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函〔2019〕94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荐汕尾市 环境应急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管理办法》（粤环〔2012〕8号）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我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，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充分发挥相关行业、领域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，保障我市环境安全。经研究，我局决定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汕尾市环境应急专家，建立我市环境应急专家库。推荐事宜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；

（二）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，能以科学严谨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，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

处置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，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具有高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，在其专业领域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，专业造诣较深，具有较丰富的环境应急现场处置经历和一定的管理经验；

（四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（资深专家和两院院士除外），健康状况良好，能够保证正常参加环境应急咨询、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活动。

（五）服从安排，保障参加相关活动。

二、推荐及评聘程序

（一）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。专家填写《汕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交本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复印件；单位推荐的，由专家所在单位在专家推荐表“单位意见”一栏填写意见及加盖公章。请各自荐个人或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《汕尾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》和《汕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报送我局（电子版发电子邮箱）。

（二）我局根据被推荐人的具体情况，审议决定入选专家库的人员，并在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众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经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入选人员进入汕尾市环境应急

(三) 经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入选人员进入汕尾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，并在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众网站公示，聘期5年。

三、专家职责

(一) 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，指导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。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，提供决策建议；

(二)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调查与损害评估；

(三) 参与环境应急管理重大课题研究，参与环境应急管理预案、方案、规划的制定和评估；

(四) 参与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；

(五) 承担其他与环境应急有关的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人：林同志；电话：0660-3344220；

电子邮件：1054315084@qq.com；

通信地址：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段；邮政编码：516600

附件：1. 环境应急专家分类

2. 汕尾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

3. 汕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5月13日

附件 1

环境应急专家分类

环境应急专家组主要分为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生态污染防治、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、辐射污染防治、化学品和危废处理、卫生和饮用水安全、农业安全、渔业安全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环境工程、环境地质、环境评估、环境监测等 14 个组。

附件 2

汕尾市环境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汕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工作单位				单位性质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所学专业		
职 称		定职时间		行政职务		
院 士	是□否□	特殊专才	是□否□	毕业院校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工作电话				住宅电话		
移动电话				传真电话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
电子邮箱						
主要工作简历						

主要成果（近3年）	（包括相关的学术论著、论文、主持或参与的相关研究项目、参加的相关学术活动及获奖情况等）
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情况	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、环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、环境应急科研项目情况及评价）
被推荐人意见	被推荐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意见	年 月 日
备 注	

注:1.工作单位要写全称。工作单位为高等院校的,请写到所在学院或系。

2.主要工作经历和主要成果如内容较多,可以另附页。

3.本表可以复印或重新打印,或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(<http://www.shanwei.gov.cn/hbj/>) 下载。